

#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国务院立法工作几点意见和 1999 年 立法工作安排的通知

国办发〔1999〕9 号

1999 年 1 月 29 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务院立法工作的几点意见》

和《国务院 1999 年立法工作安排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务院立法工作的几点意见

1999 年是我国历史发展进程中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。进一步做好国务院的立法工作，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，推进依法治国、依法行政进程，为改革、发展、稳定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和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，具有重要意义。1999 年国务院立法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：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，以宪法为根本依据，按照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 1999 年工作的总体部署，进一步加强国务院的立法工作，提高立法工作质量，使政府法制建设更好地服从并服务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大局。

总结前几年国务院立法工作的实践经验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国务院 1999 年的立法工作，提出以下几点意见：

一、要把立法工作同党的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的重大决策紧密结合起来，更加自觉地服从并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的大局。一是立法工作安排要同党中央、国务院的总体工作部署相统一，把保障改革、发展、稳定所需要用法律、行政法规解决的突出问题作为立法重点，兼顾其他方面的立法。据此制定的年度立法工作安排只能是指导性的，在执行中要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和党中央、国务院新的决策及时调整。二是立法进程要同改革、发展的进程相适应。凡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有关立法项目涉及的体制和方针政策已经确定、改革实践经验基本成熟的，要抓紧起草，争取尽快出台。三是要把每个立法项目放在全局上认真研究、论证，使其实质内容体现党中央、国务院的有关改革决策，注意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衔接、协调、配套。

二、立法工作要从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，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成功实践经验为基础，吸收、借鉴国外好的经验，为

我所用。

三、有关经济管理、社会管理的立法项目要体现政府机构改革的精神和原则，科学地规范行政行为，促进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到经济调节、社会管理、公共服务上来，把企业生产经营权和投资决策权真正交给企业，把社会可以自我调节与管理的职能交给社会中介组织；按照精简、统一、效能的原则，根据国务院确定的部门职权划分，规定相同或者相近的职能由一个部门承担，做到权责一致；行政机关行使权力要与经济利益彻底脱钩。

四、法律草案、行政法规草案要备而不繁，条文要明确、具体，有可操作性，能够真正解决实际问题。对违法行为的处罚要有力度；对刑法未作规定的特定违法行为需要给予刑事处罚的，在提出有关法律草案的同时，可以相应地提出刑法补充决定草案。要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研究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防止、制裁违法行为的新机制、新措施、新办法。按照宪法关于国家机构职权划分的规定，在法律草案中不要对国务院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作过于具体的规定。这就要求在拟订法律草案的同时，通盘考虑国务院配套行政法规或者文件的研究、起草，力求同步实施。

五、立法工作要坚持群众路线，广泛征求意见，深入调查研究，认真总结实践经验，充分反映民意，集众思广众益，合理调整中央与地方、集中与分散、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关系。要加强对法律草案、行政法规草案起草和审查中的协调工作，有关部门要多沟通、多商量，密切配合；有原则性的不同意见，要及时按照规定程序报请国务院领导决定。

六、要加强对行政法规的解释、清理和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备案审查工作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，力求从制度上解决“依法打架”的问题。

## 国务院 1999 年立法工作安排

国务院 1999 年立法工作总的要求是：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，按照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确定的 1999 年工作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，把保障改革、发展、稳定所需要用法律、行政法规解决的突出问题作为立法重点，兼顾其他方面的立法。据此，对国务院 1999 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：

### 一、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

- (一)为了规范、推行招标投标制度，保护国有资产，维护公共利益，防止腐败，制定招标投标法。
- (二)为了保证中央人民政府有效管理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防务，保障澳门驻军依法履行职责，制定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。
- (三)为了防止和惩罚各种做假帐行为，维护经济秩序，借鉴国外经验，明确规定会计记帐的基本规则，修订会计法。

(四)为了规范劳动合同关系，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，制定劳动合同法。

(五)为了进一步完善专利制度，适应加入《专利合作条约》的需要，修订专利法。

此外，根据《九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》关于“某些项目虽然没有列入立法规划，其法律草案成熟时，也可以依法提请审议”的原则，抓紧起草海关法(修订草案)、药品管理法(修订草案)、气象法(草案)，条件成熟时，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拟由国务院发布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由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(重点)

(一)为了整顿金融秩序，防范、化解金融风险，强化金融监管，制定金融机构关闭办法、信托业管理条例、人民币管理条例，修订外汇管理条例和结汇、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等。

(二)为了加强证券市场、期货市场监管，按照证券法的规定，修改、制定与证券法配套的行政法规，制定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。

(三)为了加强保险业监管，维护保险市场秩序，制定外资保险机构管理办法、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规定等。

(四)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要求，推进“费改税”的进程，加强对财产评估业的监督管理，制定燃油附加税暂行条例、机动车购置税暂行条例、财产评估管理条例等。

(五)为了推进国有企业改革，推动国有企业改组、联合、兼并，制定企业兼并条例等。

(六)为了建立、完善社会保障制度，保障人民基

本生活，制定养老保险条例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等。

(七)为了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基础设施建设，制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。

(八)为了巩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成果，规范粮食销售、储备行为，制定粮食销售条例、粮食储备条例等。

(九)为了发展教育、科技、卫生事业，制定教师职务条例、科技奖励条例、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等。

(十)按照兵役法的规定，修订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等。

### 三、抓紧调研论证条件成熟适时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和行政法规草案

#### (一)法律草案：

- 1. 税收征收管理法(修订)
- 2. 遗产税法
- 3. 社会保险法
- 4. 产品质量法(修订)
- 5. 港口法
- 6. 道路交通管理法
- 7. 水法(修订)
- 8. 渔业法(修订)
- 9. 职业病防治法
- (二)行政法规草案：
- 1. 金融机构破产暂行条例
- 2. 金融债权管理条例
- 3.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
- 4. 国际商业信贷管理条例
- 5. 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
- 6.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(修订)
- 7. 政府采购条例
- 8. 彩票管理条例
- 9. 农村用电管理条例
- 10. 天然林保护条例
- 11. 电信管理条例
- 12.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(修订)
- 13.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
- 14. 地方人民政府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
- 15. 公务员行政处分条例
- 16. 保安服务业管理条例

在本立法工作安排外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增加立法项目的，由国务院法制办研究、提出意见，报国务院领导同志决定。